

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 - 全年食肆、网上及外币签账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 (「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 之条款及细则

1. 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之推广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只适用于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及信银国际Motion 信用卡(虚拟版) (「Motion信用卡」) 之主卡及附属卡会员(「资格会员」)。
3. 资格会员于推广期内凭Motion信用卡作合格食肆及/或网上签账 (定义见下述第8条条文), 可获享6%现金回赠 (「6%现金回赠」)。6%现金回赠包括透过「现金回赠」奖赏计划所赚取之基本现金回赠(「基本现金回赠」)及透过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所赚取之额外现金回赠(「额外现金回赠」)。 资格会员于每历月 (以信用卡月结单之交易日期计算) 可获享之额外现金回赠上限为HK\$200 (「6%现金回赠上限」)。
4. 如资格会员于推广期之内任何历月透过 inMotion 动感银行经其个人信银国际银行户口(包括联名户口)进行日元、欧元或英镑外币兑换交易 (「合格外汇交易」) (「外汇交易月份」) 累计达 HK\$20,000 (或其等值)或以上 (「合格外汇交易金额」), 资格会员可享之 6%现金回赠亦包括于外汇交易月份内以其 Motion 信用卡所作之合格外币签账 (定义见下述第 6 条条文) (以信用卡月结单之交易日期计算) (「适用于外币签账之 6%现金回赠」)。6%现金回赠上限将保持不变。
5. 如外币兑换交易金额为非港币, 其交易金额将根据银行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兑换成港币计算。
6. 合格外汇交易金额是按每名资格会员计算, 每单合格外汇交易只可用于计算一位资格会员之合格外汇交易金额。如合格外汇交易是透过联名户口进行, 有关交易只会用作计算进行该交易之 inMotion 动感银行客户之合格外汇交易金额。
7. 资格会员透过每单签账只可享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之额外现金回赠一次。
8. 合格食肆签账、合格网上签账及合格外币签账之定义:
 - i. 合格食肆签账包括(1)根据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为本地及/或海外食肆签账类别, 交易地点及货币种类均不限及(2)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3)于计算6%现金回赠时已于本行系统志账之零售签账 (「合格食肆签账」)。酒店餐饮、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私房菜、设于美食广场/超级市场/百货公司内之食肆、俱乐部/会所内之餐饮、快餐店、面包房、糕点商店之交易均不计算为合格食肆签账。
 - ii. 合格网上签账包括(1)根据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为网上签账类别, 交易地点及货币种类均不限及(2)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3)于计算6%现金回赠时已于本行系统志账之零售签账 (「合格网上签账」)。于任何超级市场网上平台之交易均不计算为合格网上签账。
 - iii. 合格外币签账包括(1) 以非港币作交易(根据信用卡月结单上之志账货币)及(2)附有正式交易纪录及(3) 于计算6%现金回赠时已于本行系统志账之零售及网上签账 (「合格外币签账」)。

本行根据Mastercard HK或商户的收单银行定义的交易类别及商户编号全权酌情决定签账是否合格签账。会员进行签账前, 本行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资格与否。本行对签账资格与否的决定为最终及决定性的。

9. 为免生疑, 合资格食肆签账、合资格网上签账及合资格外币签账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微信 / 支付宝 / PayMe的交易、自动转账、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及「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 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应用程序/ 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 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 支付或转账服务) 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 被取消/ 已退款/ 无效/未授权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 并受制于银行 (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 核实及确认为合资格。如有任何争议, 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 银行保留权利于合资格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6%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0. 为免生疑, 合资格外汇交易不包括:
 - i. 任何以外币兑外币交易衍生的港币兑外币交易; 及
 - ii. 任何涉及现钞兑换、现金存入 / 提取之交易或导出 / 汇入之转账之外币兑换交易; 及
 - iii. 任何由户口号码结尾为 90、91 及 98 之 1 户通户口及其指定储蓄户口进行的外汇交易。
11. 本行将根据合资格会员于推广期内每历月所作之合资格食肆签账、合资格网上签账及合资格外币签账(如适用)(根据信用卡月结单上之交易日期)之总港币交易金额(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上)计算每位合资格会员每月可获享之6%现金回赠。合资格会员将根据「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下之现金回赠发放日期获得基本现金回赠。额外现金回赠将于每签账月完结后3个月内存入合资格会员之Motion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12. 银行保留任何给予合资格会员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之权利。合资格会员之有关Motion信用卡账户于存入6%现金回赠时需按银行之全权酌情权决定为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终止, 否则银行保留对个别合资格会员撤回有关之6%现金回赠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受制于银行 (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 核实及确认为合资格。
14. 有关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之现金回赠:
 - i. 如相关Motion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 合资格会员未使用或未志账之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 及
 - ii. 受制于银行「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及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详情请参阅银行网页。
15. 6%现金回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 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签账消费, 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
16. 合资格会员必须就合资格签账保留所有信用卡签账纪录。 如有任何争议, 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合资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 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7. 除非另有指明, 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包括外汇交易推广)同时使用。
18.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6%现金回赠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 如有任何争议, 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合资格会员具有约束力。
19. Motion 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20. 合资格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 银行将会取消该合资格会员获享 6%现金回赠的资格及其 Motion 信用卡。 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合资格会员的 Motion 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 6%现金回赠的总金额, 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21.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 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中信银行(国际)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22.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3.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